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宗翰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G48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秘字第111154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21944172_111D2348175-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並宣導調查小組組成事宜，以落實教師法修法意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99634A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三、前開規定雖未強制規範除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外之調查小組成員須由校外人員擔任，惟學校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仍須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者外，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

高采涵

人事室



1118818363

(2022/08/18)

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公正性。
其餘詳如教育部函文。

四、綜上，有關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外聘校外人員者，應由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上開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8/18 11:53

